

第二章 增值税

第七节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计算

（三）视同销售行为销售额的确定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的**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按下列顺序核定其计税销售额：

- （1）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3）用以上两种方法均不能确定其销售额的情况下，可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销售额：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提示 1】公式中成本利润率一般为 10%。

【提示 2】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入消费税税额，成本利润率按消费税法规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消费税税额
=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例题】2023 年 6 月，花样年华公司（一般纳税人）研制一种新型普通化妆品，为了进行市场推广和宣传，无偿赠送 60 件给消费者试用，该化妆品有同类产品市场价 500 元/件（不含税），生产成本 400 元/件，成本利润率为 10%。（假定不考虑进项税额）

要求：计算该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解析】应纳增值税=500×60×13%=3900（元）

【例题】2023 年 6 月，花样年华公司（一般纳税人）研制一种新型普通化妆品，为了进行市场推广和宣传，无偿赠送 60 件给消费者试用，该化妆品无同类产品市场价，生产成本 400 元/件，成本利润率为 10%。（假定不考虑进项税额）

要求：计算该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解析】应纳增值税=400×60×（1+10%）×13%=3432（元）

【例题】2023 年 6 月，花样年华公司（一般纳税人）研制一种新型高档化妆品，为了进行市场推广和宣传，无偿赠送 60 件给消费者试用，该化妆品无同类产品市场价，生产成本 400 元/件，成本利润率为 10%，高档化妆品消费税税率为 15%。（假定不考虑进项税额）

要求：计算该业务应缴纳的增值税。

【解析】应纳增值税
=[400×60×（1+10%）/（1-15%）]×13%=4037.65（元）。

（四）销售额的特殊规定

现行增值税政策规定，增值税的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下列行为的销售额采用差额征税：

1. 经纪代理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按“**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

3. 纳税人提供签证代理服务

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服务接受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给外交部和外国驻华使（领）馆的签证费、

认证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4. 纳税人代理进口按规定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货物其销售额**不包括**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货款。